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川”、“挂牌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股转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日常督导、查阅相关资料、访谈等方式对东方海川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5,000,000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00元（含），该方案于2018年6月28日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10日出具CAC津验字[2018]002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5,000,000.00元。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2605号《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5,000,000股，其中限售8,482,500股，不予限售6,517,500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余额为4,100元，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

2018年6月27日，公司在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7月9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余额为4,100.0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512.99
减：发行费用		11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4,889,412.99
补充流动资金	1、支付供应商货款	14,584,957.81
	2、手续费	515.18
	3、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4、咨询服务费	142,500.00
	5、环境检测费	25,440.00
	6、其他经营活动	36,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4,100.00

四、挂牌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

违规情形。此外，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股票定向发行及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情形。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九、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以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以及其他公告文件、股票发行登记函等资料，核查2018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2、查阅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4、查阅相关募集资金支出合同等资料。

5、就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对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十、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等违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